潜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项目负责人证件真实有效，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任项目负责人，并且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中标，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全程驻守在施工现场。

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如经查实承诺内容虚假，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一旦中标，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发生相关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潜在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若在本次招标项目中为中标公告第一中标人单位任职项目负责人，如有在建，其在建项目停建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须提供在建项目所在地建设市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投标（下载领取文件）。**

**2、如果有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上岗发生变更，应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但原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即本项目的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自离岗之日起，在该工程未履行竣工备案手续前不得再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下载领取文件）**

**3、若在投标报名（下载领取文件）后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任职，须主动向招标人提出退出投标，可以不受相关处罚。**